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9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　張晉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達飆企業有限公司、張馨蓮、廖茂華、廖婕妍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，請補繳聲請費（由於聲請人所提出本票2紙，一紙係由相對人達飆企業有限公司、張馨蓮、廖茂華、廖婕妍共同簽發〈需繳納聲請費3,000元〉，一紙係由相對人達飆企業有限公司、廖茂華、張馨蓮共同簽發〈需繳納聲請費3,000元〉，此為不同之本票裁定事件，應分別按請求金額繳納上開聲請費。查聲請人僅繳納4,500元，故有裁定命就差額補為繳納之必要，併予敘明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